

凯里市财政局 凯里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凯财农字〔2023〕26号

凯里市财政局 凯里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凯里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(以工代赈任务)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下司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以工代赈任务) 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黔财农(2022)204 号)、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》(黔发改地区(2022)933号)文件精神，现将凯里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以工代赈任务)补助资金250万元下达给你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

下:

一、此项资金属一次性补助，收入列2023年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23年“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

二、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(2021)19号)和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农〔2022〕14号)有关规定，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监管，有序推进项目前期、组织实施、验收工作，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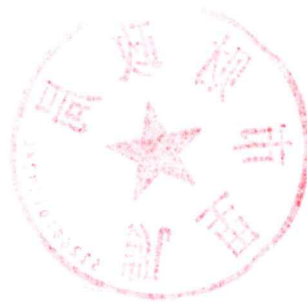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项目单位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管理，全面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进行公示公告(项目实施前公示、项目报账公示、项目竣工后公告),引导脱贫群众参与项目实施、决策、管理和监督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衔接资金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，实施单位和负责人必须承担主体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,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。

五、项目单位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录入备案工作，及时将衔接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，并作为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。

附件：凯里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以工代
赈任务)补助资金项目统计表





凯里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4日印发

共印10份

附件：

凯里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(以工代赈任务)
补助资金项目统计表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地点	资金安排 (万元)	备注
1	下司镇	下司镇淑里村机耕道修建硬化项目	新建3 米宽机耕道8000 米。	250	
合计				250	